

費浩偉 (Harvey Feldman) 的演講

— 阿土伯 —

費氏以國務院官員身份說：「卡特政府現行對華政策的最終目標，是根據「上海公報」的原則，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但在實現這個目標的過程中，美國將以負責任的態度來維護台灣人民的自由、和平與繁榮。費氏的演講內容沒有什麼新穎之處，幾乎和卡特總統去年競選演說的內容，一模一樣。

費氏是美國國務院東亞司副司長，曾任美國駐台北領事。費氏於四月廿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演講。題目是「美國對台灣政治關係」。

當天新穎有趣的地方，倒是費氏演講之後，由聽眾發問時，所發生的情形。聽眾之一，對台灣的法律地位提出問題，請費氏解說美國政府對此問題的官方立場。費氏說：以國際法的立場而言，台灣主權屬中國，至今實際未定，並未歸回中國。而國民黨統治台灣三十二年，只是 de facto occupation，從法律觀點而言，並非 de jure 政權亦即是說法定所有權沒有，但實際霸佔事實是有。費氏所提的這一官方立場，到底是美國政府，或是做為和中共將未交涉的 Bargaining Power，我們不得而知，只待聽眾自己思索。當天聽眾中，有國民黨的黨

費氏於簡述完美台之由後，即轉入目前美台關係。他認為美台關係基本原則。美有主張，中共方面的立場頗為堅硬，亦即要美國承認中共為唯一的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内政問題，由中國自己解決；美軍須盡速從台灣撤退。美國方面的聲明，主要是台灣海峽的雙方，都主張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問題由雙方自行解決，並同意美軍撤退

些人的言論上（見剪報參考）最近的文章，曾刊於各國
宏達黨海外刊物，（海外學人，著梅等。）若日暮途窮的政
做事。在樹倒猢猻散之前，自找逃命生路乃人之常情也。

最後在黃氏的演講會上，有教位在場的台灣人，提出了一個問題：“在上海公報中美國同意台灣海峽雙方的政府都同意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言下之意，將台灣視同一塊無人居住的荒島一樣，北京和台北的政府要怎樣處理台灣就怎樣處理台灣。而事實上台灣今天有一千七百萬人居住，他的一千七百萬人民能選舉中央民意代表，台北的國民黨固然不能代表他，北京政府，更不能代表他，到底美國政府對一千七百萬人的意願，和自決權利，有什麼關懷和考慮？”

黃氏對這問題並未做正面的答覆，只說在中美建交時，美國會儘力負責台灣人民的自由和繁榮。但他表示他對台灣人民的Sentiment，十分清楚，他和黨外的政治家如康寧祥，張俊宏等都是很熟的朋友。一般人民的想法和意願，他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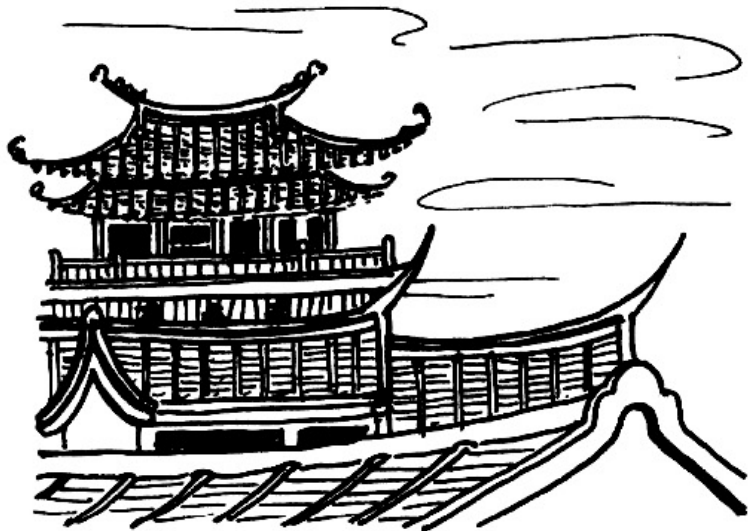
「字人」陳萍（音譯）女士，即提出「是否會有一天會不
聽到費氏的問題，第一是台灣，第二是美國，第三是
二個製造原子彈？才二個國家一樣來收
中其字像收台民
民壺？

關於製造原子彈，費氏說只有自己感到INSECURE，才會製造原子彈。製造原子彈是造的好，美國當然不會幫台灣造原子彈。

至於收容國民黨難民的問題，由於問題特出，聽眾當場轟堂大笑，筆者倒沒聽清的。費氏的答覆，忠貞愛國的神顧慮，也是人之常情。國民黨頭腦清楚的人，早已預測到自己的命運。例如哈佛大學法學院畢業的丘宏達博士（立普丘漢平的儿子，現任瑪蘭大專教授）前幾年還當硬，替國民黨辯護國際法律地位，但最近一、二年來見國際大勢已去，只好順風轉舵，來研究如何收拾爛攤子，例如研究在中美建交時，如何保護國民黨在海外財產的問題，一付失敗者，逃難難民的心情，油然顯示這

同情。他个人的看法是对付国民党，「时间是对台湾人有利的」。(Time is on your side).

筆者深以為，在美國的台灣人，有數萬之眾，但在美國社會上，這數萬人的意見，無法統計起來，反應到國會，國務院上去，以影響美台關係政策。咱是不是有必要收集美籍台人對台灣前途的意見？然後告訴美國政府咱對台灣前途的看法呢？並且幫助台灣島內的人民將他的對台灣前途的意願，反應到美國政府去呢？像這一次費氏的演講，我們如有在美台僑數萬人的Opinion Survey，告訴他這是來自台灣各階層的Taiwanese American對台灣前途要求自決的意見，請他轉達國務院及總統，是不是比几千人簽表意見有用的多呢？



有關中美關係的幾個重要問題的分析

□□丘宏達* 原載於寒梅雜誌

我國在美財產維護問題

依據國際法上的原則，甲國承認乙國的新政府為該國唯一合法政府時，乙國舊政府在甲國的財產應移交給乙國新政府，這是極其簡單的國際法原則，不幸由於國內有關單位不注意或採雙軌政策，我國近年來已損失了相當可觀的財產。我國在日本、巴西、泰國、菲律賓、法國等地使領館及其他政府財產，在獲悉對方將承認中共時，仍不處理，結果全被中共接收。只有前駐加拿大大使薛儀麒在上任之初，就知悉加國已與中共談判建交，一方面多方努力竭力阻止，另一方面將使領館財產全部先買掉改用租賃方式，結果中共一無所得，大快人心。①

我國在美財產不少，必須先處理，才不會將來為一天共黨接管信與中共建交時，被中共奪去，這不是信心不信心的問題，而是是不是解感或鴉烏政策問題。古人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有人說，我國財產甚多，丟一點沒關係，但須知國家財產是人民的血汗，不要說幾千萬美金，就是八角九分也不可以大意，何況將自己財產去貢獻，天下沒有這麼笨的事。同時必須注意，貢獻一事顯然是觸犯「懲治叛亂條例」，希望國家安全局、警備總部、監察院加強注意，勿使國外財產貢獻一事再度發生。

另外，美國在華政府財產，政府應嚴令各公私銀行或金融機構不接受抵押。前些日子菲律賓將我前菲使館交給中共，我外交部將菲駐華使領接收充抵時，才發現菲館已抵押給彰化銀行二百餘萬，我方事實上一無所得。按使館有豁免權，因此各國銀行慣例不接受抵押，彰化銀行辦事人員做這種損害國家權益之事，有關失職人員也未聞政府有所懲戒，這點監察院及台灣省議會應即刻調查。